財團法人佳尼特教育基金會勵志助學金實施辦法 109.10.01訂定

壹、設立宗旨：

財團法人佳尼特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秉持教育優先、關懷弱勢、回饋社會為設立宗旨，

為了鼓勵處於逆境的學子專心向學、奮發進取、勵精圖治，幫助他們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立財團

法人佳尼特教育基金會勵志助學金 (以下簡稱本助學金)。

貳、實施辦法：

為積極鼓勵家庭處於逆境的學生努力向學，特訂定「財團法人佳尼特教育基金會勵志助學金

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參、申請對象及資格：

一、設籍於台南市就讀大學、高中職、國中之學生。

二、家庭經濟處於緊急短缺，確實需要幫助者(請附證明文件)，或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證明者為優

先。

三、前一學期學科平均成績及操性成績在80分以上者，均可申請。

肆、助學名額及金額：

一、每學年暫定大學10名，高中職20名，國中20名。

二、助學金：大學每名新台幣壹萬元；高中職每名陸仟元；國中每名伍仟元。

伍、申請方式：

一、應繳證件:  
 (一)申請書。  
 (二)政府核發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」證明文件正本，或師長證明文件。  
 (三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份。  
 (四)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（證明有學籍者）。  
 (五)前一學年在學成績及操性成績單正本。  
 (六)符合條件者將在12月份新營文化中心頒發獎助金，無法參加者則匯入申請人帳戶內)。 二、申請方法︰  
 符合申請資格學生請自行於106年11月15前將應繳證件以限時專送寄達

**台南市下營區健康路221巷22號** 「**財團法人佳尼特教育基金會**」收，郵戳為憑。

三、前述資料未備齊者本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
四、審查由本會評審小組進行審查。

五、錄取名額，得視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，由本會機動調整。

六、未獲頒本助學金者，本會另寄信函通知，但不予以退件。

陸、附則：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**財團法人佳尼特教育基金會勵志助學金申請書**

編號： 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| **性別** | | 男  女 | **出 生**  **年月日** | 民國 　　　年 月 日生 | | | | 電  話 |  | | |
| **戶**  **籍**  **地**  **址** | 縣／市　　　 　市／區／鄉／鎮　　　　 村／里　　　　鄰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路／街　　　段　　　 巷　　　弄　　　 　號之（　　　）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樓之（　　　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通 訊 處** | **郵遞區號** | 縣／市　　　　 市／區／鄉／鎮　　　 　村／里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
| 鄰　　　　路／街　　　段　　　　巷　　　　弄　　　　 號之（　　　）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樓之（　　　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申請類別** |  | | | **就讀 學校** | |  | | **科系別** |  | | | | **年級** |  |
| **證明文件** | 1. 在學証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2. 前一學年在學成績正本 3. 中低、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證明或其他說明文件 4. 申請人本人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5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份(設籍台南市) | | | | | | | | | 請  黏  貼  兩  吋  照  片  一  張 | | | | |
| **審核意見**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申請人： 簽蓋

　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